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3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前經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結果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屬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本府爰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及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本市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後續處理原則等規定，以 100 年 2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09973514800 號公告含系爭建築物在內之本市信義區○○

路○○段○○號地下○○樓至地上○○樓計 139 戶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本府並以同日（北市）府都建字第 09973514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應於 102 年 2 月 1 日（列管公告日起 2 年）前停止使用，並於 103 年 2 月 1 日（列

管公告日起 3 年）前自行拆除。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查復系爭建築物最近 1 期用電度數（即 104 年 7 月及 8 月合計度數）資料為 4,047

度，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93663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具體事證，就系爭建築物是否停止使用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述意

見，經訴願人檢附申請延長使用切結書及簽證安全判定書等資料，申請延長使用系爭建築物 12 個月（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4 年 12 月 2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7042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依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備註四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作為自用住宅使用者，方得展延使用期限，惟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是否作為自用住宅使用仍有疑義，請再補充相關具體事證憑辦，惟未獲訴願人回應。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訴願人未依限停止使用系爭建築物，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006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

5 年 5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69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審認系爭建築物屬營業場所，且依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備註四規定，不得申請延長使用或暫免罰鍰，乃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290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該 105 年 6 月 13 日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9 月 21 日府訴

二字第 10509132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為由，以 105 年度簡字第 351 號行政訴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新臺幣陸萬元部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府都市發展局不服，提起上訴，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四、嗣本府都市發展局復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物 106 年 1 月、2 月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且為

營業使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

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15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

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709021800 號訴願決定：「訴

願駁回。」在案。

五、其間，因訴願人遲未繳納上開罰鍰，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73403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繳納，並告知倘屆期仍未繳納罰鍰，將依行

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六、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37900 號函內容，係通知訴願

人限期繳納罰鍰，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